

#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政策

致客户和利益相关方：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亨旺特导线有限公司、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并致力于以负责任的方式采购铝原料并对铝原料落实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本公司响应ASI组织的倡议，遵循并参照OCE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以及CCCMC(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主导建立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国指南)等要求，推动供应商制定政策以防范和降低其提供的矿产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高风险地区中，可能助长严重侵犯人权、严重环境危害、严重健康安全隐患、严重腐败等的团体提供资金或利益的风险，本公司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铝原料进行来源追踪和责任矿产尽职调查，并与客户分享尽责调查信息，以确保供应链政策与指南要求保持一致，逐步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和供应链治理能力。

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政策细则

## 1. 总则：

1.1 本方针确认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尊重人权，避免助长冲突，并遵守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制裁、决议和法律。

1.2 我们还承诺利用我们的影响力，通过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职调查，实施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的五个步骤框架，以防止滥用。

1.5 充分认识到在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公司有尊重人权、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元旺电工承诺采纳 ASI 标准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建立公司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公司将广泛传播该管理政策，并按照此政策在我公司矿产供应链中推行。

## 2.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2.1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2.1.1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在世界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的第三节中定义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其中(d)条款中规定了其中一种形式，即“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2.1.2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1.3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作为威胁神取的任何个人的，非自愿提供的劳动或者服务。

2.1.4 其他严重侵权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普遍的性暴力为。

2.1.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或种族灭族罪。

3.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对严重侵权行爲的风险管理

3.1 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上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爲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惠民汇宏新材料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4.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政府武装团体

4.1 我们不会容忍通过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矿物，包括但不限于从非政府武装团体或其附属机构采购【铝土矿/矿物】，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或装备非政府武装团体以对其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4.2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此类非政府武装团体：

4.2.1 非法控制矿山、运输路线、【铝土矿/矿物】交易点和供应链上游行为者；

4.2.2 或在矿山、运输路线沿线或[铝土矿/矿物][正在]交易的地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4.2.3 或从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处非法征税或勒索金钱或获取[铝土矿/矿物]。

## 5.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 6.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保部队

6.1 公司同意根据以下对公共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的规定。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6.2 公司认可，矿址及其周边地区以及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6.3 在公司或公司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规定，在与这类安

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 7. 对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7.1 如果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第 6.1 条所示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 8.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8.1 我们将抵制索贿，不会为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和出口[铝土矿/矿物]提供、承诺、给予或要求贿赂不会通过此类贿赂以隐瞒或掩饰[铝土矿/矿物]的来源或虚报而避开向政府支付的税款、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 9. 关于洗钱

9.1 如果公司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元旺电工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 10.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 燕田及特许费

10.1 公司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及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 11.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 费用、 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11.1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 公司承诺与供应商、 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 国际组织、 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 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 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 风险降低措施实施六个月未奏效。 元旺电工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 12.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12.1 在进行采购或生产时， 不会获利于、 协助、 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或间接雇员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的一方。 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 13. 关于职业健康与风险管理

13.1 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 或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采购或存在关联， 元旺电工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 14. 关于童工

14.1 在开展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时，不会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不会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提供便利，不会从有该情形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其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周岁。

日期：2024年7月1日